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台光電子集團與客戶於銷貨合約中已載明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條件情況下，而產品到貨日之判定涉及不確定性。在產品尚未送達買方前，台光電子集團仍需承擔該產品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集團之銷售客戶可能受產業特性及產業經濟情勢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使應收帳款之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另，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提列係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評估，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亦為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不確定性之原因，因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政策及其評價方法及資料來源之合理性；檢視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是否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執行信用評估；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對逾期帳款若未提列減損損失者，瞭解管理當局如何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檢視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合理；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評估應認列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入帳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揭露之完整性。

三、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集團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集團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集團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依台光電子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正確性及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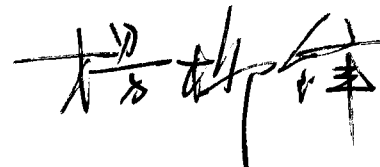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30,085	22	3,911,27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9,720	1	245,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23,370	39	6,527,270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93	-	16,44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74,544	11	1,790,37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2	1	85,128	1	
流動資產合計	14,132,084	74	12,575,994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29	-	18,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22,571	24	4,656,802	26	
1780 無形資產	5,062	-	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833	-	24,2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835	2	310,7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27	-	15,6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934	-	102,4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0,691	26	5,131,835	29	
資產總計	\$ 19,232,775	100	\$ 17,707,8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2,775	100	\$ 17,707,829	100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2,069,584	100	20,86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6,304,045)	(74)	(15,805,387)	(76)
	營業毛利	5,765,539	26	5,064,330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5,767)	(5)	(1,183,770)	(6)
6200	管理費用	(588,341)	(2)	(448,9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737)	(1)	(182,4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826,845	8	1,815,180	9
	營業淨利	3,938,694	18	3,249,1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2,762	-	7,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53)	-	109,992	1
7050	財務成本	(27,212)	-	(35,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3)	-	81,50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17,191	18	3,330,650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43,182)	(5)	(938,463)	(4)
	本期淨利	2,774,009	13	2,392,18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55)	-	22,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42	-	(3,7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13)	-	18,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914)	(3)	(158,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361	-	26,8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3,553)	(3)	(132,0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166)	(3)	(113,7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843	10	2,278,442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70,355	13	2,389,239	12
	非控制權益	3,654	-	2,948	-
		\$ 2,774,009	13	2,392,18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62,981	10	2,276,577	11
	非控制權益	2,862	-	1,865	-
		\$ 2,165,843	10	2,278,442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70		7.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5		7.46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59,941	419,305	586,867		3,412,810	8,166,112	9,297	8,175,409
本期淨利	-	-	-		2,389,239	2,389,239	2,948	2,392,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2	(112,662)	(1,083)	(113,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591	2,276,577	1,865	2,278,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870		(153,8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0,425)	(790,425)	-	(79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68	-		-	2,168	-	2,1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1,600	(584)	-		-	1,016	-	1,0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1,224)	-		-	(1,224)	-	(1,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10	11,144	-		-	24,654	-	24,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740	-		-	1,740	-	1,7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9,680,618	11,162	9,691,780
本期淨利	-	-	-		2,770,355	2,770,355	3,654	2,774,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13)	(607,374)	(792)	(608,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5,742	2,162,981	2,862	2,165,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24		(238,9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7,929)	(1,367,929)	-	(1,367,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160	11,031	-		-	25,191	-	25,19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2	-		-	52	-	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965)	(2,9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211	443,632	979,661		6,014,995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7,191	3,330,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091	535,229
攤銷費用	2,580	1,7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294	(2,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	19,904
利息費用	27,212	35,709
利息收入	(22,762)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6,2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	1,740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8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759	589,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630)	(17,372)
應收帳款	(1,334,594)	263,121
其他應收款	8,256	39,601
存貨	(399,756)	30,065
其他流動資產	(34,005)	(6,572)
其他資產	2,631	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6,098)	314,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8,664	(335,147)
其他應付款項	35,332	134,226
負債準備	45,443	(8,072)
其他流動負債	6,759	7,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6)	(5,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652	(207,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6,446)	106,567
調整項目合計	(395,687)	695,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1,504	4,026,387
收取之利息	22,804	7,310
支付之利息	(27,244)	(36,315)
支付之所得稅	(916,492)	(422,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572	3,574,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764)	(233,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	1,045
取得無形資產	(4,522)	(3,4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5	2,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486)	(23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33	(885,7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26)
舉借長期借款	-	1,535,481
償還長期借款	(311,300)	(1,23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0)	(1,615)
發放現金股利	(1,370,894)	(791,3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191	24,654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300)	(1,562,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971)	(3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8,815	1,742,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270	2,168,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0,085	3,911,270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 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 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 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 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年～5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503	604
活期存款	3,894,324	3,705,297
定期存款	71,575	104,803
約當現金	263,683	100,566
	<u>\$ 4,230,085</u>	<u>3,911,27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8,229	18,544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7,008	18,325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2.25	18,229	565	32.825	18,544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6.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2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89,724	245,506
應收帳款	7,467,706	6,567,369
其他應收款	7,393	16,490
減：備抵減損損失	(44,340)	(40,147)
	<u>\$ 7,720,483</u>	<u>6,789,218</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7,680,746	6,710,446
逾期0~30天以下	38,824	71,089
逾期31~120天	2,853	5,500
逾期超過121天	42,400	42,330
	<u>\$ 7,764,823</u>	<u>6,829,3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69	225	7,2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	-	(42)
外幣換算損益	(2,920)	(139)	(3,0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49</u>	<u>1,991</u>	<u>44,34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91)	(1,356)	(2,9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9)	-	(1,059)
外幣換算損益	(770)	(25)	(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42</u>	<u>1,905</u>	<u>40,147</u>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1,196,816	875,336
在製品	157,041	122,272
製成品	699,207	789,378
在途存貨	21,480	3,392
	<u>\$ 2,074,544</u>	<u>1,790,37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成本	\$ 16,472,151	15,955,559
存貨報廢損失	1,174	4,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30,020)	22,8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9,260)	(177,109)
合計	<u>\$ 16,304,045</u>	<u>15,805,38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80,600	6,371,237	980,486	134,043	9,836,987
增 添	-	-	15,316	17,068	638,709	671,093
處 分	-	(3,200)	(127,894)	(13,410)	-	(144,504)
重 分 類	-	2,000	131,495	109,422	(242,9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103)	(323,822)	(44,619)	(7,730)	(469,2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786,297</u>	<u>6,066,332</u>	<u>1,048,947</u>	<u>522,105</u>	<u>9,894,30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96,835	6,284,313	955,816	265,374	9,872,959
增 添	-	-	474	4,924	164,576	169,974
處 分	-	(2,185)	(53,403)	(23,934)	-	(79,522)
重 分 類	-	9,847	240,955	51,035	(301,83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97)	(101,102)	(7,355)	5,930	(126,4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80,600</u>	<u>6,371,237</u>	<u>980,486</u>	<u>134,043</u>	<u>9,836,98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563	3,898,669	686,953	-	5,180,185
本年度折舊	-	77,209	282,053	106,829	-	466,091
處 分	-	(2,791)	(126,384)	(12,918)	-	(142,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19)	(175,571)	(30,762)	-	(232,4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42,862</u>	<u>3,878,767</u>	<u>750,102</u>	-	<u>5,271,7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2,899	3,640,783	609,699	-	4,773,381
本年度折舊	-	79,304	350,794	105,131	-	535,229
處 分	-	(2,185)	(47,519)	(22,564)	-	(72,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5)	(45,389)	(5,313)	-	(56,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594,563</u>	<u>3,898,669</u>	<u>686,953</u>	-	<u>5,180,1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70,621</u>	<u>1,143,435</u>	<u>2,187,565</u>	<u>298,845</u>	<u>522,105</u>	<u>4,622,57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70,621</u>	<u>1,373,936</u>	<u>2,643,530</u>	<u>346,117</u>	<u>265,374</u>	<u>5,099,5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70,621</u>	<u>1,286,037</u>	<u>2,472,568</u>	<u>293,533</u>	<u>134,043</u>	<u>4,656,8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30,449</u>	<u>12,605</u>
尚未使用額度	\$ <u>4,126,248</u>	<u>4,106,837</u>
利率區間	<u>1.43%~2.50%</u>	<u>1.18%~1.50%</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3,750	987,500
擔保銀行借款	481,250	550,0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4,100)	(5,3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	(312,500)
合 計	\$ <u>870,900</u>	<u>1,219,7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0,000</u>	<u>462,500</u>
利率區間	<u>1.8%</u>	<u>1.8%</u>
到期年度	<u>109</u>	<u>10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九)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93,300)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	-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	8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 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 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01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45,443
外幣換算損益	(2,6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8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72)
外幣換算損益	(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465	114,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2,385)</u>	<u>(106,4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080</u>	<u>7,97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3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38	136,1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25	3,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64	(8,25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03	(13,6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765)</u>	<u>(4,23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3,465</u>	<u>114,43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7	100,273
利息收入	2,055	1,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8)	1,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16	7,7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5)	(4,2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385</u>	<u>106,4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0	1,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0	538
	<u>\$ 1,370</u>	<u>1,993</u>
營業成本	\$ 1,064	1,594
推銷費用	64	94
管理費用	173	204
研究發展費用	69	101
	<u>\$ 1,370</u>	<u>1,99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037)	6,073
本期認列	29,655	(22,1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618</u>	<u>(16,0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8 %	1.88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404)	4,5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03	(4,3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153千元及21,5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37,365千元、33,157千元及34,200千元、35,009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4,079	633,2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45	1,166
	<u>969,824</u>	<u>634,3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3,358	304,0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43,182</u>	<u>938,4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042</u>	<u>(3,75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9,361</u>	<u>26,8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17,191</u>	<u>3,330,6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5,922	566,211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65,009)	(53,386)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8,103	386,558
免稅所得	(11,653)	(22,904)
前期低(高)估	5,745	1,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0,074	60,818
所得稅費用	<u>\$ 1,143,182</u>	<u>938,46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074,438</u>	<u>5,074,43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862,654</u>	<u>862,65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76,012)	(213)	(176,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6,462	-	-	96,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555,874)</u>	<u>(1,068)</u>	<u>(556,9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6,462)</u>	<u>(379,862)</u>	<u>(855)</u>	<u>(477,17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66	3,094	10,325	-	8,201	24,2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3)	7,110	(4,941)	-	1,811	2,867
借記(貸記)權益	5,042	-	-	-	-	5,0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98)	(157)	22,899	(706)	21,6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5</u>	<u>9,806</u>	<u>5,227</u>	<u>22,899</u>	<u>9,306</u>	<u>53,83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4,393	6,500	-	6,383	27,9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1,242)	3,880	-	1,958	2,196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	(5,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7)	(55)	-	(140)	(2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6</u>	<u>3,094</u>	<u>10,325</u>	<u>-</u>	<u>8,201</u>	<u>24,28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014,995</u>	<u>4,876,1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917</u>	<u>165,34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0 %</u>	<u>7.6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8,921千股及317,5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7,505	315,99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16	1,35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8,921</u>	<u>317,5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16千股及1,35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5,191千元及24,65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6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溢價	\$ 89,226	69,0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9,553
員工認股權	4,853	13,947
	<u>\$ 443,632</u>	<u>432,549</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u>1,367,929</u>	\$ 2.50	<u>790,425</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2,7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u> <u>權 計 畫</u>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員工認股權</u> <u>計畫101年發行</u>	<u>員工認股權</u> <u>計畫101年發行</u>	<u>員工認股權</u> <u>計畫100年發行</u>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1.000	22.200	17.100
股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	38.08 %	30.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	1.05 %	1.17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約價格(元)	數量	約價格(元)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29	1,609	18.80	2,976
本期執行	17.79	(1,416)	18.25	(1,351)
本期逾期失效	17.69	(43)	17.10	(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1.00	<u>150</u>	18.29	<u>1,609</u>
12月31日可執行	21.00	<u>150</u>	17.61	<u>1,370</u>

(以千單位表達)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5.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u>150</u>	七個月	21.00	<u>150</u>	21.00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76	一年七個月	22.20	137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52</u>	<u>1,740</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70,355</u>	<u>2,389,23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7,505	315,9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20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893	52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318,398</u></u>	<u><u>316,635</u></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770,355	2,389,23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u>\$ 2,770,355</u></u>	<u><u>2,389,308</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8,398	316,6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554	2,009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70	1,66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320,422</u></u>	<u><u>320,345</u></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若此配發現金股利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u>\$ 8.70</u></u>	<u><u>7.55</u></u>
稀釋每股盈餘	<u><u>\$ 8.65</u></u>	<u><u>7.46</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2,069,584	20,869,717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2,762	7,30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162)	112,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6,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4	(19,904)
淨利益(損失)		
其他利益	32,033	24,741
其他損失	(8,632)	(1,514)
	\$ (17,053)	109,99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2,212	35,79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150	498,093	69,302	69,921	141,694	217,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4,199	900,260	237,583	108,060	218,981	335,636
應付帳款	<u>5,042,103</u>	<u>5,042,103</u>	<u>5,042,103</u>	-	-	-
	<u>\$ 6,393,452</u>	<u>6,440,456</u>	<u>5,348,988</u>	<u>177,981</u>	<u>360,675</u>	<u>552,812</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5	1,055,305	150,694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u>4,474,140</u>	<u>4,474,140</u>	<u>4,474,140</u>	-	-	-
	<u>\$ 6,018,945</u>	<u>6,114,782</u>	<u>4,624,834</u>	<u>177,990</u>	<u>-</u>	<u>1,311,9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46	美金：台 幣 32.2500	1,314,058
		117,978	美金：人民幣 6.9851	3,804,790
日 幣		83,997	日 幣：台 幣 0.2756	23,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97	美金：台 幣 32.2500	1,006,103
		96,551	美金：人民幣 6.9851	3,113,770
日 幣		83,360	日 幣：台 幣 0.2756	22,974
		5,577	日 幣：人民幣 0.0597	1,53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090	美 金：台 幣 32.8250	1,283,129
	129,567	美 金：人民幣 6.5716	4,253,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921	美 金：台 幣 32.8250	1,014,982
	54,244	美 金：人民幣 6.5716	1,780,559
日 幣	347,020	日 幣：台 幣 0.2727	94,632
	450,662	日 幣：人民幣 0.0546	122,89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80千元及20,94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0,162千元及利益112,87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959千元及25,19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229	-	-	18,229	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7,008	-	17,008	-	17,008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54	-	-	18,554	1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8,325	-	18,325	-	18,32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726,248千元及4,569,3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8,720,803	8,016,0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0,085)	(3,911,270)
淨負債	\$ 4,490,718	4,104,779
權益總額	\$ 10,511,972	9,691,780
負債資本比率	42.72 %	42.35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654	118,782
退職後福利	15,812	6,608
股份基礎給付	1	395
	\$ 125,467	125,78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73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170,069	312,229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4,227	15,674
		<u>\$ 517,169</u>	<u>798,5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0,606	85,272
美金	7,267	9,377
日幣	175,779	1,052,25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	104,500
台幣	304,476	-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	99,430
台幣	117,443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67,198</u>	<u>163,864</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0,255	499,202	1,539,457	1,037,559	332,162	1,369,721
勞健保費用	54,667	15,579	70,246	49,876	14,188	64,064
退休金費用	78,452	17,636	96,088	74,887	16,860	91,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852	29,701	110,553	70,932	30,920	101,852
折舊費用	439,006	27,085	466,091	507,654	27,575	535,229
攤銷費用	375	2,205	2,580	301	1,466	1,76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55,850	645,500	-	-	6 %	10,500,913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40,088	467,625	-	-	4 %	10,500,913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 料有限 公司	3	5,250,456	459,550	451,500	-	-	4 %	10,500,913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 限公司	3	5,250,456	98,475	96,750	-	-	1 %	10,500,913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18,229	3.26 %	18,22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5,331)	(100)%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進貨	495,331	8 %	"	-		-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5,052)	(100)%	"	-		-	- %	
"	"	"	進貨	232,642	100 %	"	-		(88,150)	100 %	註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銷貨	(232,642)	(4)%	"	-		88,150	3 %	註1
"	"	"	進貨	345,052	9 %	"	-		-	- %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5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642	註3	1 %
2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5,502	"	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5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5,331	"	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9,481,273	100.00 %	2,793,523	2,793,52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工業五路 11號	電器、電信 器材、批發 、零售、電 池、發電 、配電機械 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90,012	1,090,012	33,798,821	100.00 %	9,439,486	100.00 %	2,793,403	2,793,403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工業五路 11號	電器、電信 器材、批發 、零售、電 池、發電 、配電機械 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530,093	530,093	16,437,000	100.00 %	4,217,500	100.00 %	1,069,353	1,069,353	曾孫公 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65,268	1,065,268	18,161,515	99.79 %	5,218,840	99.79 %	1,727,975	1,724,321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 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586,950	(二)	650,816	-	-	650,816	1,693,714	99.79 %	99.79 %	1,690,133	5,248,888	1,813,318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651,450	(二)	440,613	-	-	440,613	1,063,470	100.00 %	100.00 %	1,063,470	4,150,661	359,10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4,614	1,141,188	6,300,5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匯回1,399,056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7：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匯回359,101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8：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250(資產負債科目)及32.2719(損益科目)換算。

註9：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39,497	16,231,687	1	-	22,071,185
部門間收入	185,884	71,752	850,447	(1,108,083)	-
利息收入	<u>2,460</u>	<u>19,680</u>	<u>622</u>	<u>-</u>	<u>22,762</u>
收入總計	<u>\$ 6,027,841</u>	<u>16,323,119</u>	<u>851,070</u>	<u>(1,108,083)</u>	<u>22,093,947</u>
利息費用	\$ 27,005	41	166	-	27,212
折舊與攤銷	151,199	327,629	-	(10,157)	468,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3,523	-	8,344,261	(11,137,78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37,441</u>	<u>3,249,625</u>	<u>8,377,613</u>	<u>(11,137,784)</u>	<u>3,926,89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480,104	-	28,218,436	(37,698,54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43,129	3,047,524	-	(68,185)	4,922,46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694,663</u>	<u>14,043,329</u>	<u>28,459,893</u>	<u>(37,965,110)</u>	<u>19,232,7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93,750</u>	<u>4,632,658</u>	<u>91,735</u>	<u>(197,340)</u>	<u>8,720,803</u>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52,748	15,217,617	2	-	20,870,367
部門間收入	200,821	84,989	2,068,320	(2,354,130)	-
利息收入	<u>1,452</u>	<u>5,508</u>	<u>340</u>	<u>-</u>	<u>7,300</u>
收入總計	<u>\$ 5,855,021</u>	<u>15,308,114</u>	<u>2,068,662</u>	<u>(2,354,130)</u>	<u>20,877,667</u>
利息費用	\$ 30,393	4,805	594	-	35,792
折舊與攤銷	167,094	384,372	-	(14,471)	536,9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063	-	6,707,317	(8,927,38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95,689</u>	<u>2,563,146</u>	<u>6,662,224</u>	<u>(8,927,381)</u>	<u>3,193,67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46,840	-	27,235,275	(36,382,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86,047	3,464,262	-	(79,483)	4,970,8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808,708</u>	<u>13,055,602</u>	<u>28,314,622</u>	<u>(37,471,103)</u>	<u>17,707,82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28,089</u>	<u>3,938,851</u>	<u>947,672</u>	<u>(998,563)</u>	<u>8,016,04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箔基板	\$ 11,383,033	10,613,293
黏合片	9,756,098	9,277,723
多層壓合板	928,698	977,927
其 他	1,755	774
合 計	<u>\$ 22,069,584</u>	<u>20,869,71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361,961	4,585,433
中 國	15,112,890	14,230,083
其他國家	2,594,733	2,054,201
合 計	<u>\$ 22,069,584</u>	<u>20,869,717</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943,129	1,586,047
中 國	2,979,339	3,384,779
合 計	<u>\$ 4,922,468</u>	<u>4,970,82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3,276,096	15 %		甲	2,946,457	14 %	
乙	2,313,958	10 %		乙	1,878,057	9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458

號

會員姓名：(1) 楊柳鋒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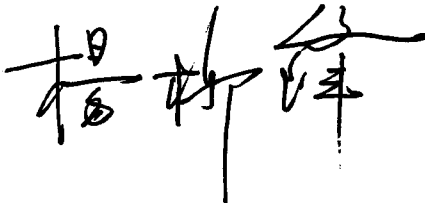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六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2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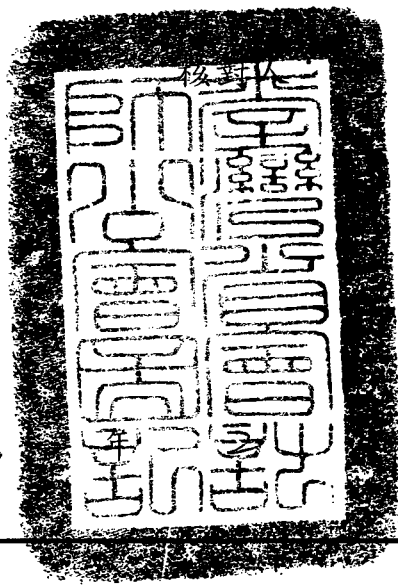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13 日